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.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- 2.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-运输工具中的非生产用车折旧年限、年折旧率进行变更。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为了更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从固定资产持有目的、管理方式以及实际使用状况出发，拟对固定资产-运输工具中的非生产用车折旧年限、年折旧率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类别	变更前		变更后	
	使用年限（年）	年折旧率%	使用年限（年）	年折旧率%
运输工具	8	11.88	5-8	19.00-11.88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